

契 約 書

立契約人：招標機關 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得標廠商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茲以甲方為標售變賣「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108 年第一次報廢財物之變賣」乙案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標的名稱及數量：「報廢財產及物品一批」（詳如明細表估價單）。
- 二、契約總價：新臺幣 元整，該項價款包括廢棄物清除、運費等所有費用在內。
- 三、本標售案需繳交新臺幣 1,700 元整之保證金，完成訂約後抵繳價款或無息發還。
- 四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應於開標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繳款後十個工作天內辦理標的物交付（按現狀交付廠商）及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宜（含無殘值部份如椅凳、桌子、櫃子等一併清運）。繳清價款後，未於 3 日內載運完畢者，所餘物品由本府以廢棄物處理之，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。
- 五、點交地點：至本府永華市政中心、海安路地下停車場等報廢財產及物品堆置地地點交。
- 六、罰 則：逾期每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。
- 七、現場吊裝及清理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。
- 八、本案包含廢棄物清除處理，乙方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令辦理：如未依規定處理而數生之所有責任皆由乙方負責。
- 九、本標案各項規定請詳如「投標須知」，若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甲乙雙方對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本契約計正本二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由乙方執正本乙份；其餘由甲方收執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臺南市停車管理處
代表人：黃俊傑
地 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 樓
電 話：06-2991111

乙 方：
負責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